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5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7. 委任代表之安排 .....	8
8. 投票表決 .....	8
9. 責任聲明 .....	8
10. 推薦意見 .....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9</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經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面額)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執行董事：

朱冬先生 (代理主席)

張傳軍先生

張繼燁先生

馮濤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

譚新榮先生

張松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藉增加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793,501,095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58,700,219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以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尤其是，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將為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793,501,095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為579,350,10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分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於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499,79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其中，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盡力達到本集團之目標，並肯定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承授人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可讓董事日後如需要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超逾現有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時，在運用購股權計劃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有意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徵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及在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將會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時候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793,501,09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授出更多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579,350,109股股份，當中並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朱冬先生、張傳軍先生、張繼燁先生、馮濤先生、許一安先生、譚新榮先生及張松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特定董事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名董事(即張繼燁先生、許一安先生及譚新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所委任填補空缺職位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會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其中一名董事即馮濤先生乃由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為董事，將任職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冬先生、譚新榮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張松林先生)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知會董事會而董事會已知悉，張繼燁先生、許一安先生、譚新榮先生及馮濤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查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的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如有)。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獨立性的評核。提名委員會認為許一安先生、譚新榮先生及張松林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規定。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委任代表之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朱冬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進行首要上市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凡以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所有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5,793,501,095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79,350,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後當日必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0.305	0.245
二零一三年五月	0.300	0.265
二零一三年六月	0.320	0.245
二零一三年七月	0.330	0.190
二零一三年八月	0.480	0.305
二零一三年九月	0.430	0.38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410	0.32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385	0.27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320	0.280
二零一四年一月	0.330	0.249
二零一四年二月	0.355	0.246
二零一四年三月	0.345	0.249
二零一四年四月 (附註)	0.285	0.243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7. 一般資料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9. 收購守則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持有股份及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850,980,000	31.95%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8	1,850,980,000	31.95%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8	1,850,980,000	31.95%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296,900,000	22.39%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8	1,296,900,000	22.39%
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8	1,268,000,000	21.89%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8	554,080,000	9.56%
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554,080,000	9.56%
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554,080,000	9.56%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持有股份及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mart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8	554,080,000	9.56%
張揚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82,000,000	15.22%
于現軍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999,200,000	17.25%
Smart Imag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	999,200,000	17.25%
關鴻亮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553,500,000	9.55%
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	553,500,000	9.55%
陳澤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	6.84%
湯文中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	319,500,000	5.51%
Alliance Elega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	319,500,000	5.51%

附註：

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公司」）透過Smart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SCIL」）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KIL」）間接於1,850,98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航集團公司持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76.83%權益，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集團」）的100%權益。中航國際集團持有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EIHL」）的11.49%權益。

中航集團公司亦持有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權益，而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的41.03%權益。中航國際持有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而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EIHL的23.53%權益。

CEIHL持有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100%權益。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SCIL的100%權益，而SCIL持有554,080,000股股份。

中航國際持有KIL的100%權益，而KIL於可兌換為1,268,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2. Smart Image Holdings Limited由于現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現軍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mag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mart Image Holdings Limited於可兌換為999,2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4. 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由關鴻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鴻亮先生被視為於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權益包括(i) 350,652,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02,848,000股股份。
6. Alliance Elegant Limited由湯文中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文中被視為於Alliance Elega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Alliance Elegant Limited擁有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可兌換為319,500,000股股份。
8. 張傳軍先生為中航國際、KIL、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CEIHL及SCIL之董事、中航國際集團及中航國際之總會計師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會計師。朱冬先生為中航國際集團之副總會計師。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A. 張繼燁先生**

#### **經驗**

張繼燁先生，49歲，在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負責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為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從事管理層收購、介紹機構投資者及其後撤資。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其投資、財務及戰略規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張先生為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7)之總裁兼董事，而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曼尼托巴大學的統計學碩士學位。張先生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西安大略大學Ivey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協議。

####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先生目前月薪10,000港元，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B. 馮濤先生****經驗**

**馮濤先生**，39歲，於企業融資及數據技術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馮先生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的投資經理。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四維圖新導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維圖新」））的財務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為北京四維圖新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馮先生為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天下圖」）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央財經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在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亦具有工商管理經濟（中級）專業技術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馮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馮先生有權獲得月薪55,000港元。彼亦有權就擔任為北京天下圖的財務總監而獲發放月薪人民幣1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A. 許一安先生****經驗**

許一安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曾於數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行政人員。目前，許先生為私人投資公司之董事及／或投資總管。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開始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關係**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許先生目前月薪10,000港元，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B. 譚新榮先生****經驗**

**譚新榮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審計及商業顧問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之專業會計師，其中8年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於一九九二年起掛牌執業。譚先生現為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擁有為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電子、物業開發及持有、證券、保險及零售等業務之公司提供商業顧問及審計服務之豐富經驗。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註冊稅務師。譚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譚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關係**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委任函，譚先生目前月薪10,000港元，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相關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釐定；
- (ii) 可根據董事的薪金安排，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股東需要注意的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繼燁先生、馮濤先生、許一安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繼燁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馮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許一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譚新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c)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列明之承授人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有關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有關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藉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動議**(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更新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並(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實行經更新授權限額所需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